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71號

原告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非其母甲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母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0日結婚（已於106年6月30日離婚），嗣甲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依法雖推定原告為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實際上原告並非甲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
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之母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於00年0月00日結婚（已於106年6月30日離婚），嗣甲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推定原告為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等事實，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次查，原告主張伊非母親甲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乙節，有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，此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略以：「送檢註明為丁○○與丙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」。基此，可認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並不具父子血緣關係，即原告並非其母甲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子女，應屬真實。

（三）原告為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自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，在其母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法雖應推定原告為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惟原告確非甲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此項推定自足以推翻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成年前，向本院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因受胎期間在其母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而被推定為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告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被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故原告本件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02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溫苑淳